

泰宁县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〔2025〕6号

关于泰宁县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鼓励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合作，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5 年泰宁县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支持符合我县“33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创业、政产学研合作，深化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等科技人才政策；创建星创天地、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项目和企业。

重点支持领域：围绕我县“33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重点支持文旅融合、绿色食品（水资源）、现代竹木等 3 大主导产业，支持对竹木制品、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改，支持高优种植、

特色养殖等优势产业提升，支持康养产业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，支持与北京、上海、泉州、厦门等对口合作城市开展的产学研、成果运用推广等项目合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为财务制度健全的泰宁县行政区域内创办的企业、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创新创业实体；

2. 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失信、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3. 申报项目技术创新路线与以往相近或相同无实质性的创新，及近3年已获得省、市、县三级资助的，不再申报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和资助资格。

三、经费安排

根据县域企业状况，本年度不按照一二三产进行分类评比，计划评出6个项目给予经费补助。原则上每家企业限申报1项，项目经费安排根据评审组对项目的考核评分，由低到高分别给予1-5万元的补助。若县级实际补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：于2025年8月25日前，申报单位向县科技局提交项目申请材料。

2. 项目评审：项目评审按照百分制分两阶段：①由县科技局进行项目实地考察和申报材料初审评分（分值50分）。②邀请5名不同行业专家和部分县科特派成员单位组成评审小组，申报单位负责人围绕项目的技术创新、发展前景、产学研合作、社会效益等4个方面向评审小组详细说明并答疑，

最后由评审专家评分（分值 50 分）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评审。

3. 项目公示：评审结果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4. 经费拨付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科技局、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年度项目安排。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文，到县科技局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1. 提交《泰宁县科技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表》和《承诺函》（附件 1、2）纸质及电子版材料各 1 份。

2. 提交其他佐证材料：①申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②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县级以上示范项目（基地）等企业荣誉证书。③自主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新品种或等其他科技成果）证书或批文，注册商标、绿标证书。④产学研（科技特派员）合作协议、开展人员培训、参加“三区”人才或相关行业协会、机构证明材料。⑤引进新技术、新设备相关证明材料。⑥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。

3. 《泰宁县科技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表》、《承诺函》及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用有颜色的纸区分不同的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冯宇、江清平，联系电话：7839126，电子邮箱：fjtnkjj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泰宁县科技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表

2. 承诺函

3. 2025 年泰宁县科技专项项目评审表



抄送：县分管领导，相关部门

附件 1

泰宁县科技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申请资金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基本情况（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规模）、目前进展程度，市场前景、资金情况等。（可另附纸说明）		
项目创新点及成效	项目的科技创新性：如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创新方面情况及人才引进、培养，带动就业情况。（可另附纸说明）		
县科技局 审核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承 诺 函

我公司实施的“_____”项目，
拟申报 2025 年度泰宁县科技专项，现承诺本公司将从人、才、
物等方面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；严格遵守《泰宁县科技专项经
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；按时
报送有关材料，配合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。

承诺人(公司盖章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人代表(签章):

2025 年 月 日

2025 年泰宁县科技专项项目评审表

2025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(课题)名称	申报单位	项目评分（100分）												得分小计	项目评价（50分）	总得分
			科技人才工作开展情况(10分)			知识产权状况及企业、项目、产品获得品牌、证书等荣誉情况（20分）			2020年以来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（20分）								
			引进人才、2025年省市级科技特派员(10分)	开展人员培训、参加“三区人才”或相关行业协会、机构培训、县级以上机构先进个人荣誉(10分)	得分	实用新型专利或新品种3个以上或注册商标、绿标、县级以上机构评审荣誉（10分）	市级龙头及以上、县级以上示范项目、基地或高新技术企业、小巨人领军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企业备案等荣誉(10分)	得分	开展产学研合作、开展技术咨询活动，引进新技术、新设备开展技术提升改造等(20分)	申请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（复审）；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(20分)	得分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

评分说明: 1、项目附件如荣誉证书等应在有效期内、知识产权(专利)应为近三年内(2023年)授权,且企业2023年以来未获得过县级专项支持;
2、产学研合作协议(合同)应为2023年1月1日以后签订、人员培训应为2024-2025年开展;
3、项目评分部分,累积分高于该项总分的取该项总分。